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8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○林

徐○玲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8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乙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禁止對甲○○實施家庭暴力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配偶」更正為「同居之情侶關係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（三）「灣新北地方法院依法核發113年度家護字第220號及113年度家護字第39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」更正為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依法核發113年度家護字第220號及113年度家護字第39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宣示筆錄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甲○○與被告乙○○間為同居之情侶關係，詎遇事未知尊重包容，並在明確知悉保護令內容之情形下，均無視法院核發之民事通常保護令，互相對對方施以違反保護令誡命之行為，所為均不足取；考量被告甲○○曾因違反與本案相同之保護令案件，經本院以11

01 3年度簡字第2573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拘役30日，有該案判決
02 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猶不知悔改，再犯本案違反
03 保護令犯行、被告乙○○無前科之素行；兼衡被告2人之智
04 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，暨其等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
05 及犯罪後坦認犯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各項所示之
06 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三、被告乙○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
08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因一時短於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犯後
09 已坦承犯行，堪認其已有悔意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
10 告後，當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
11 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
12 併予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，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
13 第1項規定，諭知被告乙○○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，以
14 觀後效；再為確保被告甲○○之人身安全，併依同條第2項
15 第1款規定，命被告乙○○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，禁止
16 對被告甲○○實施家庭暴力。至被告乙○○於緩刑付保護管
17 束期間，違反上開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，依家庭暴力防治
18 法第38條第5項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1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25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

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書記官 張婉庭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3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01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
02 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
03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04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05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06 為。
07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08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09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51865號

13 被 告 甲○○

14 乙○○

15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1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甲○○與乙○○為配偶，2人前因互有家庭暴力行為，經臺
19 灣新北地方法院分依法核發113年度家護字第220號及113年
20 度家護字第39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各令乙○○及甲○○不
21 得對甲○○及乙○○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或騷擾之行
22 為在案。嗣並經警分於民國113年4月26日17時52分許及同日
23 18時32分，各對乙○○及甲○○本人依法執行在案。詎乙○
24 ○及甲○○於同年7月27日11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
25 ○路00號5樓居所，因故發生爭執後，竟各基於違反保護
26 令之犯意，分出手拉扯對方，並致雙方因而各受有傷害（傷
27 害部分，均未據告訴），而各以此方式違反上開保護令。嗣
28 警方據報前往現場查處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29 二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證據：

- 01 (一) 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之指述、供述及自白。
02 (二) 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之指述、供述及自白。
03 (三) 灣新北地方法院依法核發113年度家護字第220號及113年
04 度家護字第39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。
05 (四)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。
06 (五) 被告2人受傷照片。

07 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
08 保護令等罪嫌。末請審酌被告2人僅因爭執即遽違反法院保
09 護令規範之犯罪動機固堪非議，然被告2人犯罪後均已坦承
10 犯罪，犯罪後態度均屬良好，被告乙○○並無犯罪前科，品
11 行尚佳，請審酌宣告緩刑，以啟自新。至被告甲○○已二度
12 違反法院保護令，法遵循意識尚有未足，請量處適當刑度，
13 以資懲儆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8 檢 察 官 吳文正